

糾 正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 由：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機關對於海外歸國學人返國服務進行安全查核，依調查局所查復維民專案不予介聘之136位名單，只是當時有向青輔會申請推介回台擔任教職之部分名單，尚有許多未列名於其上。而且這些被監控而不介聘的名單，許多僅僅只是因有參加同鄉會認識一些人就被決定不予介聘。監控資料也都是片面說詞，用語抽象，理由牽強，是否真實難以認定，且當時這些監控措施，箝制人民思想及言論之自由，執行上並有政黨之介入，或基於政黨之考量，有黨政不分之情形，係威權統治當局為控管政治言論，以達鞏固威權統治目的之作為，顯已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犯人民受憲法保障之權利。且台灣在76年7月15日解除戒嚴，81年5月16日修正刑法第100條，刪除有關箝制人民言論自由之陰謀內亂罪規定。惟維民專案至84年底，仍持續進行相關監控作為。此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機關對於國民在海外，基於政治思想而進行監控，要求學校機關不予聘用，甚至進而禁止入境，對於受監控者分別會造成隱私權、名譽權、遷徙自由以及工作權之侵害，顯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據訴，法務部調查局曾以維民專案對渠進行偵防調查，復製作不實調查報告，影響渠聲譽及求職，涉侵害人權等情」案，案經函請行政院秘書長、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及國家安全局說明並檢送相關卷證資料到院，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案管理局）調取相關檔案資料，並諮詢及訪談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吳○民研究員、中原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徐○群副教授、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吳○德兼任研究員、東吳大學政治學系陳○宏教授、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羅○宗教授、留美學人蔡○淵、張○瑩、廖○恩、廖○良及留歐學人何○美、蘇○平、張○嘉等人，調查發現，本案辦理維民專案過程，顯有未當，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楊○煌陳訴內容略以：

（一）其於民國（下同）62年赴法國留學，67年回台探訪母親後，遭拒絕出境，認其疑似加入旅法臺灣同鄉會，進行台獨活動，之後透過友人親戚協助才得以出國。68年間，調查局執行歸正專案，威脅其弟楊○雄對其深入調查瞭解，並要求向該局回報，嗣後卻拒絕其回台，不得已於75年入法國籍，並放棄中華民國國籍，並擔任法國國會外交委員會副主席助理。76年中央大學余○韜校長赴巴黎考察，由教育部駐法人員陪同參觀其巴黎工作室及畫作。余○韜稱讚其畫得很好，並獲悉其有博士學位後，即邀請其回台後至中央大學創設美術系，像南京中央大學徐悲鴻主持美術系一樣。78年回國後，其親自至中央大學校長秘書室投送簡歷，卻未獲回覆。該局以維民專案對渠進行偵防調查，並揣測其個人立場，認為其欲利用返台進行台獨組織發展及從事學運

工作，阻止其至中央大學任教，影響其求職，侵害人權，對其偵防調查直至 84 年 8 月間。

(二)經向檔案管理局申請檔案應用後，檔案資料顯示，有多項不實報告內容。其中解密檔案顯示，其申請台灣大學藝術學院籌備會及與藝術學院相關科系教職，經調查局程○副局長於 81 年 3 月 13 日維民會報第 205 次會議紀錄決議：「楊○煌推介案：協調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下稱青輔會）不予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已侵犯人權。請求將其於調查局存檔之資料予以解密，以追求真相。

(三)其從未參加海外「台獨聯盟組織」，調查局涉違法濫權調查，迫使陳情人回國後無法就業，以致名譽、身心受到嚴重損傷。

二、檔案管理局有關陳訴人楊○煌君於 81 年間申請任職臺灣大學藝術學院籌備會及與藝術學院相關科系教職案內容：

(一)調查局 81 年 4 月 21 日維民會報第 205 次會議決議：「楊○煌推介案：協調青輔會不予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二)維民會報第 205 次會議提案表內容：

1、提案單位：余○新（原報：青輔會 81.03.13）

2、案由：楊○煌推介案，請討論。

3、說明：

(1)基本人資：

〈1〉楊○煌、男、台灣台中人、已婚、預定 81 年 9 月返國。

〈2〉學歷：國內：56 至 59 年師範大學美術系畢業。國外：63 至 75 年法國巴黎大學（第四大學）藝術院碩士、博士。

〈3〉經歷：60至62年台北縣三重國中美術教師。
65年迄今法國職業畫家。

(2) 工作志願：大專院校：臺灣大學藝術學院籌備會及與藝術學院相關科系教職。

(3) 涉嫌資料：

〈1〉唐○義先生 81.03.18、81.03.20 查示：

《1》參閱下列有關資料：

[1] 周○強 C1406986 號電腦資料。

[2] 余○新 D51012936 號電腦資料及
79.02.17 參(三)303021 號文。

[3] 本單位 78.12.19 志冷 3905 號及
79.11.08 振台 3445 號等文。

《2》續瞭解：楊某於 80.02.28 因申請人未獲入境許可，即向內政部提出訴願，並透過多位法國議員致函我外交部表示關切，經於 80.04.11 同意其入境，近期在法未發現有反政府言行。

〈2〉周○強先生 81.03.20 查告：

《1》66.10.06 余○新資料：楊某於 66.09.25 晚在旅法台灣同鄉會會長呂○瑤宅參加改選新任理幹事大會，改選後舉行時事座談會，楊某曾發言。

《2》本部「歸正專案」於 68.05.17 運用楊某之弟楊○雄深入查證瞭解，70.05.17 楊某自法電告其母表示：渠在法期間並未參加任何對我政府不利之組織，70 年後無後續資料。

〈3〉余○新資料：(海外工作室、第二處、第三處)

《1》66.09.25 參加「旅法台鄉會」改選理幹事會議。

- 《2》 68.12.18 參加「旅法台鄉會」商談如何救援高雄美麗島事件，渠主張舉行記者會聲援。
- 《3》 69.02.29 與彭○敏、黃○輝、趙○源等聚談。
- 《4》 另查楊某於 78.10.08 參加「洛杉磯台鄉會」理事會，78.10.14 參加該會舉行之年會。
- 《5》 唐○義先生 78.12.18 函示：
- 〔1〕 楊某 66 年曾任「旅法台鄉會」財務幹事，及「在法台灣人友誼會」會員，經常參加「台獨」分子舉辦之活動。
 - 〔2〕 年前由法轉往美洛杉磯，與當地「台鄉會」重要分子陳○財及「偽盟」分子郭○江、吳○志、蔡○祿等交密，與當時在美之張○嘉、陳○真亦有交往，經常以金錢及個人藝術作品支援「偽盟」活動。
 - 〔3〕 中央大學正籌設美術系，擬邀請楊某擔任系主任，「偽盟」圖籍機利用其返台為「台獨」發展組織及從事學運工作。
 - 〔4〕 楊某已於 78.10.24 持法國護照入境，在台地址為台中縣烏日鄉。
- 《6》 楊某並未獲得中央大學聘任，78.12.08 返回法國，在台期間未發現有不法言行活動。
- (4) 查楊員熱衷台鄉會活動，與「偽盟」重要分子交密，並以財物支援「偽盟」活動，為防範滲透，本案似宜協調青輔會不予推介，並予加強注偵。

4、處理意見：擬依「查核工作執行注意事項」「查核處理」第4、6條：協調青輔會不予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5、決議：協調青輔會不予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三、有關實施海外歸國學人返國服務安全查核之緣由及法律依據，依法務部及調查局說明略以：

(一)按55年間修正公布之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4項規定「動員戡亂時期，本憲政體制，授權總統得設置動員戡亂機構，決定動員戡亂有關大政方針，並處理戰地政務」，總統乃於56年間制頒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會議組織綱要，設國家安全局等機關、單位，協助總統處理國家安全大政方針。另按45年間制定公布之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嗣後改為調查局）掌理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前項調查、保防之事項，由行政院定之」；依行政院46年令頒動員戡亂時期保密防諜實施辦法，全國保密防諜工作（即保防工作）係由國家安全局監督指導，調查局則就其受分派之工作範圍依相關法律及行政命令執行。

(二)「維民專案」緣起海外歸國學人返國服務安全查核之「海鵬專案」、「光華專案」，各階段如下：

1、「海鵬專案」係由國家安全局及保防體系各機關針對回國服務之海外專家、學人及留學生，進行安全查核及監偵工作，以維護國家安全，防制共匪及叛國分子與國際陰謀分子滲透。執行依據包含國家安全局64年3月間函頒之「加強對海外學人有關資料蒐集運用作業要點」及65年3月間函頒之「加強海鵬專案安全查核實施辦法」。

- 2、「光華專案」係依據永靖會議第 165 次會議決定暨永靖會議業務協調小組第 188 次會議協調結論，以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為秘書單位，64 年 12 月開始協調各單位並訂定計畫，報奉國家安全局核准實施。67 年 7 月間國家安全局頒訂「加強海鵬專案人員安全查核實施要點」及「機關保防加強海鵬專案人員安全查核執行要點」
 - 3、「海光專案」係依國家安全局 71 年 3 月 31 日護安字第 1035 號函頒「海外學者專家返國服務安全查核工作計畫綱要」辦理，目的為配合國家建設，號召海外學者專家回國效力，協力有關機關學校及公民營機構執行安全審議服務工作，防止敵人滲透；其前身為「海鵬專案」、「光華專案」，因該 2 專案業務性質高度重疊，於 71 年 9 月間合併為「海光專案」。
 - 4、「維民專案」係 76 年 5 月間由「海光專案」更名而來，亦依國家安全局 71 年 3 月 31 日護安字第 1035 號函頒「海外學者專家返國服務安全查核工作計畫綱要」辦理。
- (三)「海鵬」、「光華」、「海光」及「維民」專案之參與執行機關：
- 1、「海鵬專案」係針對新申請回國（來臺）服務之海外專家、學人及留學生進行安全查核及監偵工作，參與執行機關及單位包含國家安全局第二處、第三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青輔會、外交部、教育部、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及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海外工作會。

- 2、「光華專案」係針對 60 年 10 月後回國學人及來臺僑生，在國內就業、就學或無職業仍居留國內者，進行清查以防制匪諜叛國分子滲透，當時參與執行機關包含國家安全局、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及內政部警政署。
 - 3、「海光專案」係自「海鵬專案」及「光華專案」合併，依相關資料推論「海光會報」參與執行機關、單位包含國家安全局（擔任上級指導）、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教育部人（二）、青年輔導委員會人（二）及調查局。
 - 4、「維民專案」參與執行機關承襲「海光專案」，並編組成立「海外回國學者、專家安全查核審議會報」（先以「海光會報」為代名，後更名「維民會報」），惟在 80 年 5 月 1 日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伴隨 81 年 7 月 1 日「人（二）」改制為政風機構，及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於 81 年 8 月 1 日裁撤改制，「維民專案」執行機關縮編為國家安全局（監督指導）、調查局（承辦秘書業務）、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及內政部警政署，並於 82 年 7 月 1 日取消「維民會報」。
- (四)有關海外歸國學人返國服務安全查核，各階段實施之過程、人數及處理結果部分，因大院調查事項涵蓋橫跨二十餘年之各項海外歸國學人返國服務安全查核專案，囿於時間、人力及案卷檔案完整度之限制，調查局未能提供本次函查所列各專案之完整統計數據。
- (五)依調查局 112 年 7 月 11 日函復說明，有關派駐海外從事調查、保防之人員，該局自 60 年起在外交部駐外大使館代表處或辦事處派駐「安全官」或「保

防秘書」，至 84 年間共有 103 人，地點包括：比利時、韓國、越南、泰國、日本、巴西、西班牙、菲律賓、美國、沙國、多明尼加、德國、法國、英國、南非等國家，其中美國並派駐有數個地點。而其主要工作內容包含：1. 接受館長指揮監督，協同辦理駐外館處、機構之政風及安全保防業務。2. 境外滲透防制。3. 海外安全調查。4. 協調聯繫外國執法機關，協查跨國犯罪案件。5. 國際合作等事項。

四、行政院說明：

- (一) 旨揭「海外歸國學人返國服務的安全查核」及其他人事或安全查核措施，屬威權統治時期黨政機關各式不法監控行為之一環。依促轉會調查研究發現，彼時統治當局之監控行為及干預措施多半於當事人未能察覺、舉證情況下進行，或未明確以「人事查核未通過」之理由向當事人為處分、准駁之決定（如協調用人機關以「無缺額」等理由婉拒），惟此類監控行為確曾造成民眾遷徙、秘密通訊、言論自由、工作就業等權利受損。上述調查研究成果，可參閱促轉會 111 年 5 月 27 日提出之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第二章第二節「貳、人事查核」，第 295 至 338 頁），該報告並於同日刊登行政院公報供各界參考。
- (二) 依據 111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之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二、國家不法行為：指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認定之司法不法行為及行政不法行為。三、受害者：指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人身自由、財產、名譽受侵害者。……」係以當事人之生命、人身自由、財產、名譽等權利為回復之受損權利範

圍，尚不及於因政府不法監控行為致其他權利受損之情形。

五、有關促轉會 111 年 5 月 27 日提出之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第二章第二節國安情治系統對社會之不法行為「貳、人事查核」中，有關海外歸國學人返國服務的安全查核，記載維民專案之制度沿革略以：

威權統治時期政府對歸國學人輔導就業的相關政策自 44 年間開始，當時行政院設立「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委員會」，並訂有《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方案》及《回國留學生申請分發工作辦法》，負責協助留學人返國服務，貢獻所學專長。相關業務於 60 年 7 月起移歸青輔會，由其下之「海外學人留學生服務中心」專責辦理。64 年青輔會訂定《協助留學生回國服務實施要點》，對於在海外留學或在國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而願意返國服務者，協助向國內各政府機關、大專院校、公營事業、民營企業等單位推介媒合工作機會。然而，不論是透過青輔會的系統推介或是自行尋找工作，海外學人若欲返國求職都必須歷經安全查核的程序，此一程序的主導者為情治單位，並由各機關團體的人事查核單位（如各政府機關的人（二）處室）配合執行。有關情治單位辦理歸國學人安全查核的制度，主要可依時序分為下列三個階段：

（一）60 年代至 71 年：雙軌並行

歸國學人安全查核的制度可追溯至 60 年代間由調查局主導的「海鵬專案」及「光華專案」。兩個專案誕生及運作時間高度重疊，但任務略有不同：前者係為查核並追蹤「新入境的歸國學人」，後者則是清查各機關團體「已聘用的歸國學人」。

1、光華專案：清查各機關團體已聘用的歸國學人

- (1) 光華專案為 64 年 12 月，情治機關依照永靖會議第 165 次會議及永靖會議業務協調小組第 188 次會議協調結論制訂，其為統一清查回國學人及在臺定居的僑生，「藉以發掘可疑線索，防止匪諜叛國分子滲透」，由調查局擬訂清查工作計畫，代名「光華專案」，報國家安全局核定後實施，由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警總、警政署及調查局組成專案小組，並由調查局擔任秘書業務；清查範圍係以 60 年 10 月以後之回國學人為主。
- (2) 其具體作法為：各單位依循既有的保防體系，蒐集清查對象有關資料，由調查局彙整後，再分送各單位清查有無「涉嫌資料」，若經各單位清查為「涉嫌有案者」，則依資料多寡，決定主辦、協辦單位，深入追查，每 6 個月檢討一次。對於無涉嫌資料者，則依循保防體系，由各單位人事查核單位進行追蹤。相關計畫中甚至載明：對於當中若有「可資海外佈建運用關係之對象」，應透過適當關係，「予以爭取」。
- (3) 根據 66 年 10 月間調查局提出的〈回國學人清查工作報告〉，清查工作共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64 年 12 月開始，由各單位依循保防體系進行清查，共清查 943 人。第二階段，於 66 年 5 月開始，清查過程中奉國家安全局指示，為「加強防制海外叛國組織向國內從事陰謀活動」，對歸國學人之清查，除黨政文教公營事業機構外，應擴及軍中與民間一律調查，此一階段共清查 1,371 人。綜計兩個梯次，各單位合計清查 2,314 人，其中以任職大專院校為最多（約占 39%）；留學國家則以美國為主（占 77%）。

日本次之(約占8%)。該份報告並指出「美日兩地為共匪及叛國組織，對我滲透之主要基地」，應加特別留意「敵人利用回國學人進行心戰統戰之陰謀」。清查結果發現「涉嫌者」有158人，其中以「叛國活動」最多，情節多涉及「在海外言行極為偏激」。而在該158人當中，逾六成在大專院校任教，情治機關並認為因青年學生「向為共匪及叛國分子煽惑」之主要對象，因此，有部分回國學人利用在大專院校任教的機會，試圖影響學生思想，「助長偏激活動」。有關光華專案兩階段清查結果列表如下：

清查規模	1. 第一階段(64年12月起): 943人 2. 第二階段(66年5月起): 1,371人(納入軍中與民間企業) 合計: 2,314人
主要留學國別	1. 美國: 約1787人(占清查人數之77.22%)。 2. 日本: 約186人(占清查人數之8.03%)。
主要任職單位	1. 大專院校: 約900人(占清查人數之38.89%)。 2. 中山科學研究院: 約251人(占清查人數之10.84%)。 3. 經濟部所屬單位: 約234人(占清查人數之10.11%)。
涉嫌人數及主要任職場所	涉嫌者合計158人 1. 大專院校: 約102人(占涉嫌人數之64.56%)。 2. 公民營事業: 約13人(占涉嫌人數之8.24%)。

(4) 對於上述清查結果，調查局建議，必須強化返國學人任聘前的安全調查工作，各單位應確實遵照國家安全局頒布之《加強海鵬專案安全查核實施辦法》，同時密切結合駐外單位對海外回國學人加強實施安全調查，對於「涉嫌情節較

重者」，則由各負責偵辦單位「專案布偵」，對於「涉嫌情節較輕者」，則由各負責之保防單位「密切注意其言行動態」，一方面透過其主管「設法導正其偏差思想」，對於擔任可能接觸國家機密之職務者，尤須加強監控，並伺機調整其職務。

2、海鵬專案：查核並監控新入境的歸國學人

- (1) 有關對海外歸國學人進行安全查核的工作，其背景為 60 年代初期，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後，政府一方面希望海外學人能返國服務，參加國家各項建設，另一方面為了維護國家安全，「防制共匪及叛國分子與國際陰謀分子趁機來台滲透，對我從事陰謀破壞活動」而對海外學人進行安全查核。
- (2) 62 年間，調查局協調各機關的保防單位，將其秘密蒐集海外專家、學人、留學生回國就任現職人員之資料，加以分析比對，對有「涉嫌」資料者，要求各機關保防單位嚴加注意其交往關係、平日思想言行、通信情形、生活狀態等；64 年 3 月，國家安全局制訂《加強對海外學人有關資料蒐集運用作業要點》，進一步將對海外學人之監控予以制度化，要求各機關邀請海外學人回國服務時，應循保防體系送國家安全局辦理安全考核；65 年 3 月，國家安全局制訂《加強海鵬專案安全查核實施辦法》，將本案化名為「海鵬專案」。
- (3) 67 年，國家安全局又頒訂「國內監偵報告表」一種，要求各機關在該年 8 月底前，將所屬保防體系內服務之所有海鵬專案人員填表 1 份呈報國家安全局；該年 9 月起，有重大涉嫌者而

進行專案監偵者，每月填表 1 次，輕度涉嫌者，每 3 個月填報 1 次。根據 67 年 3 月國家安全局頒訂的《加強海鵬專案安全查核實施要點》，查核對象為以下人員：

- 〈1〉向青輔會申請輔導返國服務之海外學者、專家及留學生（不論公費與自費）。
 - 〈2〉政府軍政機關、教育機構（含私立大專院校）、公營事業單位或民間企業廠商，直接受理申請，或自行延聘之海外學者、專家或留學生返國服務，或講學在半年以上者。
 - 〈3〉上述單位約聘來華服務或講學半年以上之外籍人士。
 - 〈4〉軍公教人員出國研修（含奉派帶職出國實習）滿半年以上返國服務者。
- （4）經查核後，若當事人在海外有以下紀錄者，各機關不得聘用，必要時，可以拒絕其入境，若已聘用者，則專案監控：
- 〈1〉參加匪偽、左派、及叛國組織，並接受其經濟支助，以演說、文字、行動、破壞與危害我國政府與領導中心，事證具體者。
 - 〈2〉曾赴匪區旅行參觀、訪問與高級匪酋會談（見），返回居留地，言行徹底傾匪、為匪宣傳、為匪工作，而事證具體者。
 - 〈3〉與共匪、左派、台獨首要分子交密，有為匪宣傳、詆毀政府、公開破壞我海外忠貞學生愛國活動，而事證具體者。
 - 〈4〉有以金錢公開或秘密支助左派、或台獨叛國組織分子，以遊行破壞活動，而事證具體者。

- 〈5〉有勸說其親屬、同學、朋友赴匪區參觀訪問，事後有為匪張目、破壞政府威信，而事證具體者。
 - 〈6〉其配偶為匪幹、或左派、及台獨組織之重要分子。
 - 〈7〉列一級管制分子。
 - 〈8〉曾書寫反動函件，經檢獲有據者。
 - 〈9〉凡文法科系出身，而有不良紀錄者。
 - 〈10〉品德不良，曾有犯罪判刑紀錄者。
 - 〈11〉關係特別複雜，與外國情報機構有關聯者。
- (5) 上述條件，係屬原則，但若有更具體之問題，就會被列入特殊紀錄，根據「查核海外學人涉有特殊紀錄者處理原則」，還包含「論文觀點不妥」。所謂論文觀點不妥，即指：「內容如涉有對本黨、政府與領導中心，虛構或歪取事實，存心攻訐、汙蔑，或跡近左傾、親匪與台獨論調。」但若願意坦承錯誤，表達悔悟，或有特殊科技專長、權威地位、無參加非法組織事證者，或具反共義士，就可以從寬處理，亦即延用後加強考核。
- (6) 參與海鵬專案查核的機關，除國家安全局、調查局、警總、警政署、國防部政治作戰部等軍事情治機關，及負責海外留學生回國服務的青輔會外，尚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外交部、教育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以及國民黨中央海工會。海外調查多為國家安全局駐外單位辦理，海工會係為協查，但凡有留學生、海外學人入境資料，境管局都必須送交國家安全局。顯見此專案雖由調查局主辦，但國家安全局角色最為重要。

(7) 綜上所述，海鵬專案係對申請返國服務之海外學人於回國應聘前實施安全查核作為准否入境應聘及應聘後列案偵查，光華專案則係專案清查，並根據清查結果及海鵬專案提出之涉嫌對象，依程度情節施以不同程度之監控；有關光華專案及海鵬專案之比較列表如下：

專案別	光華專案	海鵬專案
正式立案時間	64年12月	65年3月
專案目的	定期清查各機關已聘用之歸國學人，並由各情治機關確認當事人是否涉嫌。	針對有意來臺服務的海外專家及歸國學人等，於聘用前先行辦理安全查核，作為聘任與否（或能否入境）的依據。
監控對象	60年10月以後返國服務之歸國學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青輔會申請返國服務的歸國學人及留學生。 2. 各機關團體自行延聘、且於國內停留時間達半年以上之歸國學人、留學生或外籍人士。 3. 出國研修或實習，時間達半年以上之公教人士。
後續發展	儘管兩個專案的初始目的不同，隨著時間拉長、所監控的對象及工作內容高度重疊；故至71年3月，兩個專案正式合併、成為「海光專案」。	

(二)71年至76年：海鵬、光華合併為海光專案

- 1、71年3月，國家安全局頒訂《海外學者專家返國服務安全查核工作計畫綱要》，目的雖是「配合國家建設，號召海外學者專家回國效力」，但任務仍

為「協力有關機關學校機構執行安全審議服務工作，防制敵人滲透」，並決議將海鵬專案與光華專案加以合併為一中央會報，會報組成單位仍是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調查局、警總及警政署，必要時可請教育部、青輔會及國民黨海外工作會等單位出席。71年8月，國家安全局依據上述工作計畫綱要函頒《海外學者專家返國服務安全查核工作注意事項》，並自同年9月1日起施行，當中對於查核對象、中央會報之編組、執掌、查核作法、作業流程、處理方式均有詳細規定。

- 2、此中央會報名稱為「海外回國學者、專家安全查核審議會報」，代名是「海光會報」，以每週召開1次為原則，由調查局副局長主持，並邀請國家安全局派員指導。「海光會報」負責協調各單位辦理查核、監偵及清查之事項，及審議「涉嫌資料人員」之推介、聘任事宜，審議事項均需報請國家安全局核備。在查核作業方面，詳細規定如下：
 - (1) 駐外承辦輔導工作單位，受理返國服務申請登記表，彙送國內時，應就申請人在當地之言行資料詳予考評，研擬具體意見，提供參考。青輔會應將前項申請登記表速送海光會報辦理查核。
 - (2) 直接受理申請或自行延（約）聘之單位，應填資料查詢表送請各該保防體系主管機關，運用國內安全資訊系統在資料庫辦理查核，經查無不法資料者，逕復原查詢單位，有安全顧慮者，提海光會報審議。
 - (3) 國防、外交及會報決定之重要對象，受理查核機關除循資訊系統查核外，並應由各會報單位

再以資料查詢表報請國家安全局向海外深入調查。

(4) 在國內安全資料庫尚未完成前，前列各款之查核仍應報請國家安全局查詢海外資料。

3、經過查核之後的處理方式則有以下幾種：

(1) 同意依規定辦理聘（任）用。

(2) 同意併忠誠調查加強考核。

(3) 請推介單位暫緩處理。

(4) 協調介聘機關不予介聘。

(5) 協調境管單位管制入境。

(6) 涉嫌情節重大，而已入境者，即循偵防作業處理。

4、對於決定不予聘任之人員，應由各會報單位請用人機關的保防單位，秘密協調有關部門，以「無缺額」或其他「適當理由」加以婉拒。

(三)76 年至 80 年代中期：維民專案

1、76 年 5 月間，海光會報基於該代名使用已近 5 年，基於保密需求，決定更名為「維民專案」。82 年 7 月，國內安全工作聯繫會報決議取消「維民會報」，但維民專案工作仍繼續執行，日後並以「中共滲透」、「暴力臺獨」及「特定外籍人士」為主要查核對象。維民專案一直持續到 84 年 9 月才撤銷。總計在維民專案存續的 8 年多期間，共辦理查核 66,377 人次，召開維民會報 217 次，審議「涉嫌對象」1,051 案，其中 162 案因對象「涉嫌情節重大」而協調各機關學校不予介聘。

2、維民專案與前述海光專案處理流程列表如下：

處理 流程	當事人求職方式	
	向青輔會申請、尋求推介	由各機關團體自行聘任

收案	青輔會人(二)處將申請名單彙整後，函請各情治機關查核。	<p>機關團體之人事查核單位將名單彙送所屬保防體系主管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機關／學校：調查局 2. 軍事單位：國防部總政治部 3. 民間廠商：警政署 <p>並由該管保防主管機關函請各有關情治機關辦理查核。</p>
查核	各情治機關查詢當事人有關資料後，送還原收案單位，即青輔會人(二)處或各機關團體之人事查核單位彙整。	
提案	原收案單位綜整各情治機關函復之資料，作成初步研判，並提請海光／維民會報討論。	
決議	<p>經海光／維民會報與會機關(包括：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調查局、警總、警政署、教育部、青輔會及中國國民黨海外工作會)討論後，主要有下列處置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推介或聘用。 2. 暫緩處理。 3. 協調不予推介、聘用。 4. 協調境管單位管制入境。 	
監控	無論當事人是否順利應聘，都會列入海光／維民專案長期監控。	

六、查，依調查局維民專案綜合案卷(二)之84年6月「維民專案功能檢討與建議」說明，維民專案存續期間，共辦理查核66,377人次，召開維民會報217次，

審議「涉嫌對象」1,051 案，其中 162 案因對象「涉嫌情節重大」而協調各機關學校不予介聘。自 81 年 5 月 16 日刑法第 100 條修正後，不僅目標提列對象大幅減少，提列標準亦有調整，經 82 年 7 月 1 日國內安全工作聯繫會報決議，取消維民會報。惟專案工作仍持續進行，對象提列以中共滲透、暴力台獨及特定外籍人士為主。嗣經函請調查局提供上開 162 案因對象「涉嫌情節重大」而協調各機關學校不予介聘之完整名單，經調查局函復以歸國學人安全查核、「維民專案」等主題為標準，篩選出 458 卷相關案卷，並彙整相關資訊如「維民/海光會報決議協調各機關學校不予介聘或類似情形之受查核人彙整表」計 136 位。

七、次查，上開 136 位不予介聘之留學海外學人，其中留學美國 69 人、加拿大 2 人、日本 8 人、歐洲 18 人，其餘無資料。又不予介聘之態樣，有自始完全不予介聘、附條件不予介聘（不介聘至國立大學、中研院或中科院等）或聘任後協調不予續聘等情形，而決議不予介聘所列理由，大都係以曾參加台鄉會，與當地台獨分子交密，發表不當言論為由。惟屬片面說詞，用語抽象，理由牽強，是否真實難以認定，且當時這些監控措施，箝制人民思想及言論之自由，執行上並有政黨之介入，或基於政黨之考量，有黨政不分之情形。且根據「查核海外學人涉有特殊紀錄者處理原則」，還包含「論文觀點不妥」，即指：「內容如涉有對本黨、政府與領導中心，虛構或歪取事實，存心攻訐、汗鱗，或跡近左傾、親匪與台獨論調。」茲擇其會議提案表摘略如下：

(一)留學美國、加拿大部分：

1	71.11.5 海光會報	「朱女係華(盛頓)大(學)『台灣社』成員，平日言論偏激，經常發表台獨性言論，與當
---	-----------------	--

	第 6 次會議	地台獨分子交密，70 年 12 月曾參加『西北區台鄉會』之迎新餐會」。
2	72.2.4 海光會報第 15 次會議	「郭女言論偏激，思想觀念傾向台獨，曾擔任『台灣社』財務，常參與西雅圖地區台獨分子聚會。另據(72)年元月查告，去(71)年中，曾返國後再來美，渠近年來未參加公開活動，亦未出席今年台鄉會年會，根據其過往言行，至少是同情台獨」。
3	72.6.10 海光會報第 23 次會議	「查吳某在東海大學執教期間，同情黨外人士，與國內陰謀分子林○杰交密，推介黨外偏激刊物予政治系學生閱讀，參與 67 年中央民代助選工作，與國內陰謀分子熟悉，68 年 12 月 29 日參加芝加哥台鄉會年會，69 年 1 月 27 日參加艾○達與許○良等在芝加哥台語教會舉辦之演講會。秦○威先生查示：據報：吳某為芝大台鄉會會員。曾於 68 年及 69 年分別在芝區參加陳○真、艾○達、許○良等演講會及餐會，並參加台獨華盛頓示威及建國討論會。70.2.7 參加在芝大舉行之林○雄母女追悼會及二二八紀念會」。
4	73.5.3 海光會報第 43 次會議	「近據查報：李女在住處購屋專租台籍學生，並訂閱攻訐國民黨及政府之美麗島、台灣公論報等刊物。渠曾因回國助其夫參選立委失敗，耗費金錢太多，返美後對政府甚為不滿，在台籍同學間，散佈不法言論」。
5	73.5.3 海光會報第 43 次會議	「黃某於 62 年就讀台大考古人類學研究所一年級時，因涉思想左傾，同年二月由本部約談，據其自白：『中學時代嗜讀文星叢書及李○等人之作品，進入台大後，復受講師王○波之影響，認為社會主義是統一中國之路線，但無行動與組織構想計劃』，並坦承其思想錯誤，但有勇氣改進。另據報：

		62.6.21 美籍教授馬○與林○敏(58年曾在台北市參加競選國大代表)晤談時,黃某亦應邀在場,其談話中主張統一強大的中國等語」。
6	74.6.28 海光會報 第73次會議	「王某曾任加拿大多倫多台鄉會副會長兼理事會理事,現任北美洲台灣人教授協會會員。據海工會69年3月函告:王某在加拿大地區為高雄『美麗島』事件,歪曲事實,攻訐政府,集會示威,混淆國際視聽」。
7	74.6.28 海光會報 第73次會議	「73年6月為亞特蘭大台鄉會會員。61年11月間,蘇某任台大畢聯會主席,曾向無黨籍人士康○祥、黃○福等人推薦台大學生擔任彼等選舉監察員。62年元月初,蘇某利用學校假期,返台南故鄉度假期間,曾走訪無黨籍人士許○賢之女張○英及蘇○成未果,而與蘇○成之胞弟蘇○一晤談,並曾與成大學生等人接觸,據渠表示:該次南遊,益增其組織新黨之信心。另渠曾私下表示:我與康○祥接觸,是想利用他在社會中已奠定的基礎,並有意領導台大『志同道合』之學生。蘇員於61年任台大畢聯會主席後,曾擅自發動大學生參加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之監票工作,在『社團活動應有的方向』座談會中亦曾公開指責學校。嗣在『民族主義座談會』後,蘇某即利用畢聯會訊發起論戰。平日常與偏激學生,在畢聯會辦公室聚晤,蘇某儼然以領袖自居。該等學生以開玩笑口吻自稱左派人物,並常以某匪互稱。62.2.12下午在畢聯會辦公室談稱:若能結合各社團激進領袖,可定發生很大力量,但聲勢過大又易招致危險。目前只有陳○應支持渠之看法,並準備利用『大學雜誌』新聞之大學生專欄

		<p>發表言論。62.3.5 談稱：『因上學期鬧事太多，寒假間學校曾召開懲戒會，準備記我過，經導師李○華在會中保證我不再鬧事才倖免』，『我本來是想走雷○路線，組織反對黨，現在風聲很緊，各單位都在注意台大，像陳○應他們被約談就可以看得出，故許多工作無法推行』。</p>
8	75.1.30 海光會報 第89次會議	<p>「加拿大余○平於 74.6.28 寄台北吳○平函內述：『龔○僅受了幾個月的勞什子課程訓練，騙台北說有碩士學位，居然以治洪專家應邀參加本次國建會，龔某曾任『加華學會』（青輔會支持的）會長，惟以其學術、資格難以擔負以聯絡學人專責為目的之該會會長，另其妻王○的姐姐王○在紐約為匪工作，龔某夫婦多年來在此都做分化我們任何組織的工作，從文復會開始，到黨組織中華會館、學人學生組織。此外更危險的，他們要滲入台北的海外人事管道』等語。龍○先生 75.1.28 續查示：龔○、王○夫婦自 65 年至 72 年間在加熱心黨、僑務工作，甚為活躍，故在僑界地位日益高升。72 年龔某擔任「加華學會」會長之後，由於經費龐大、聯絡人士眾多，故而乘隙把持會務，鑽取營利，製造多倫多僑界、學術界、黨部糾紛，74 年復以不合身分之假造資料，回國參加國建會，更遭人非議，引起內部之不滿與分裂。龔妻王○於 74 年初轉入親匪之海外信託銀行任職，復與匪偽使館之走狗胡○潔秘密接觸。74 年 9 月渠夫婦被親匪報刊邀為社慶貴賓。目前王女藉習畫為名，和一大陸來加畫家接觸，為時已有二年」。</p>

9	76.5.29 維民會報 第 121 次 會議	<p>「吳某於 68 年至 70 年曾參加偽盟假台灣人自主行動委員會暨波士頓台灣同鄉會名義所舉行之『美匪建交後對台灣獨立之情勢』座談會，並前往華府參加台灣人民自主行動委員會所舉辦之示威遊行。吳某經常批評政府及國內社會之黑暗面，強調政權應由多數人掌握，反對國語教育，曾謂：『國民黨又無法改革，非訴之武力不可』、『反攻大陸就是以台灣人當砲灰』、『台灣必須獨立』等，在波士頓期間經常向新來台籍學生灌輸「台獨」思想。鍾○盛先生查告：70.3.31 維○先生函知，吳○郊為美國波士頓台灣同鄉會活躍分子，具台獨思想，經常藉故與台籍學生交往並向彼等灌輸台獨思想，並曾宣稱國民黨已無法改革，非訴之武力革命不可等情」。</p>
10	76.12.18 維民會報 第 130 次 會議	<p>「戈○平先生 76.5.30 查告：謝女係政戰學校新聞系 26 期畢業，原服務空軍電台任政戰官，於 73.11.14 退伍。據空軍電台對謝女的考核其在電台服務期間利用晚間在臺北美加補習班補習英文，準備托福考試，在補習班期間認識一女曹○蕾，過從甚密，經其介紹認識『中國風』雜誌創刊人何○康，筆名康○，此後謝女思想觀念產生偏差，對本黨及政府常加批評，並有不滿之詞。謝女退伍後，曾循一般規定申請赴美進修，因案遭境管局扣證，經詢經境管局查告，渠因其同居人何○康於 74.1.7 赴美投匪，案經警總保安處函請該局予以臨時扣證，嗣後謝父書函陳情，於 74.8.27 出境。鍾○盛先生 76.5.30 查告：74 年 7 月何○康自美國紐約寄函台北市謝○媚，內容顯示何某於 74.5.3</p>

		自美赴匪區逗留一個半月，受匪招待旅遊各地，並對匪區統戰單位講話，言行親匪」。
11	77.5.13 維民會報 第 139 次 會議	「崇○先生 77.4.11 查示：據報以王某在美言行及政治立場判其返國必將加入『X 進黨』及『工黨』。本單位資料：76.7.29~76.8.2 參加西元 1987 年美中西部台灣人夏令會，並當選全美台灣同學會會長，76 年 1 月在張○策幕後指示下創刊發行台灣同學刊物，圖以全美台灣同學會機關誌之名推動台灣左派學運之實。同時為『新台灣同志會』負責人張○策主要助手」。
12	77.5.27 維民會報 第 140 次 會議	「據查報：吳某與其妻王○於 75.3 參與發起柏克萊大學箴言社，吳某並為該社活動組組長，其妻為 76 年總幹事，該社自成立以來，分邀國內外黨外分子及在美親匪、親獨分子舉行演講，皆為對政府作不友善攻擊，其返國必參與校園活動，製造學潮，有安全顧慮」。
13	78.10.13 維民會報 第 167 次 會議	「據查報：鄭某係全美台灣同學會會員，75.10 曾任該會總幹事，熱衷校園政治性活動，如：75.10 參加南加州台灣同學會擬舉發防制國民黨校園特務之作為。76.1.23 參加南加州台灣同學會、南加州台灣單身會及南加州台灣研究會等聯合舉辦之『台灣政局展望』之座談會。趙○平先生 78.9.15 查告：鄭○政係國外叛國分子鄭○良之弟」。
14	78.11.10 維民會報 第 168 次 會議	「謝某係列(C)級境管區分，58 年在科羅拉多州大學時，即參與洪○勝在當地開辦之望春風月刊編輯工作，75 年為許○良組織之台灣民主黨建黨委員會委員，曾參加休士頓台灣同鄉會並以化名『謝○南』向我休士頓辦事處騙取返台簽證，75 年 11 月 14 日陪

同林○泉返台闖關，嗣於 76 年 1 月 14 日提列 (B) 級境管(已於 77 年底降為 C 級)。76 年自休士頓遷居洛杉磯，成為海外組織成員，77 年受許○良之託，負責『民主研習班』教育及總務工作。余○新資料：75.10. 登記參加民主進步黨海外組織回台代表團。75.11.12. 參加分離團體海外組織美西洛杉磯代表團回台。75.11.14 為民主進步黨海外組織代表團的 7 位團員之一，由美搭機抵達中正機場，由於其中 4 人未獲簽證，他們要求一起入境，經交涉未果，7 人全部轉機離台。75.11.14 於回台闖關受阻返抵洛杉磯，除在機場召開記者會報告返台經過後，另發表聲明抗議國府以暴力對付林○泉，重申台灣人有返鄉權利及關心台灣的責任，並呼籲海外台鄉前仆後繼返台，參與建黨工作。75.11.18 接受日本『焦點』雜誌社之訪問，為陪同許○良返台 27 員之一。76.9.25 至 76.9.27 參加『民進黨海外組織』召開之第二次成員大會，並當選非區域性行委員。76.11.10 參加『台灣民主運動海外組織』成員設宴歡迎張○宏、王○松。76.12.2 參加『台灣民主運動海外組織』舉辦之闖關週年紀念餐會。77.3.25 陳○城、謝○南、鍾○江等成立西柑縣台鄉會。77.4.23 參加台灣民主運動海外組織舉行之幹部會議，主要為支持國會全面改選與爭取海外台鄉返鄉自由。77.4 為台灣民主運動海外組織組團參加『世台會』在台召開年會之成員。78.2.20 參加北美事務協調會駐洛杉磯辦事處長陳○蕃與南加州台灣人社團負責人餐敘溝通。73.3.19 參加台灣民主運動海外組織舉行之

		幹部會議，決議定期舉辦第三期台灣民主運動研習班」。
15	79.7.6 維民會報第179次會議	「潘女在俄亥俄州大就讀期間，參加該校台灣同學會，並78年當選幹部，經查與其他地區之台灣同學會聯繫，對我國及國民黨均持批評之態度。潘女77.9赴美俄亥俄州立大學留學，在哥城台學會擔任『鄉訊』編輯工作，78年當選為台學會幹事，平日熱心活動，並與台灣學生社及其他台學會有來往」。
16	79.10.5 維民會報第184次會議	「陳員於77.01.09參加紐澤西台鄉會西元1988年年會，並在會中主持政治討論，計有『偽盟』、『FAPA』、『海外組織』及『新台灣同志會』等組織之代表參加；討論議題之一為重視學生運動，加強吸收學生參與運動，陳員並獲派職務為學生關係。77.12間邀請民進黨王○勛於78.01.07赴美參加『紐澤西台鄉會』年度聚會，並於會中發表主題演講。79.05.18『紐約台灣會館』主辦陳○真在全美各地巡迴演講，由陳員主持。79.08.05『紐澤西台鄉會』會長陳○明、『新潮流系』作家黃○德及『台美長老教會』牧師謝○川等聚談偽盟遷台事宜，陳員表示將積極勸導海外台鄉捐款作為台獨運動基金」。
17	80.8.23 維民會報第193次會議	「王員近年在美期間經常參加偽盟及各台鄉會舉辦之集會、示威等活動。73.7.4以『台灣革命黨』代表，參加第十五屆美東夏令營。76.2.7參南加州台獨聯盟集會，就如何爭取『民進黨國外訪問團』在洛杉磯活動之主導權進行研商。77.5.28參加洛杉磯台獨分子至我辦事處示威抗議『五二〇』事件」。

(二)留學歐洲部分：

1	74.5.10 海光會報 第 69 次 會議	「65 年函羅○華稱：在國外頭腦較清楚介紹台灣政論是台灣人民內心話。函賴○宗要求 12 月中央民代增補選支持黨外是為台灣將來幸福民主與自由。66 年 10 月任台鄉會理事，在集會中表示，國民黨必敗要利用國際間矛盾求生存，支持許○英會長採取暴力路線。68 年 12 月 18 日參加高雄事件臨時會議」。
2	74.8.29 海光會報 第 77 次 會議	「查朱某於 65.6.15 就讀台大法律系時，曾謂『所謂自由民主，乃全國人民之存亡操諸百姓自身之手，而非隨政府之存亡而變遷……故我們不應認為是共產黨而排斥，不應因是國民黨而標榜，應讓其並存於一國之內，讓老百姓自己去選擇，自己去運轉政局……』。又稱：『行政院改組重要位置仍不會讓台灣人接掌，要使中國自由，首先必須打倒三民主義』，惟無後續資料。於 65 年就讀台灣大學時，因思想偏激，言行不妥，曾批評本黨腐化，並謂：『要使中國得以正常化，首先就必須打倒三民主義憲法第一條』，主張兩黨政治等，經本單位列偵，65 年底警總曾予疏導，態度已有轉變，66 年入營服役，思想仍偏激，68 年退伍後雲林列一般資料注偵，69 年赴德後，與當地叛國份子等常有接觸，73 年並當選『全德台鄉會』德西分會長」。
3	75.4.17 海光會報 第 94 次 會議	「龍○先生 75.4.11 續查示：台大法言社社長許○力於 4 月 12 日將其撰寫之『從亡斧談起』一文在法言社刊出，該文內容略為『天下事是沒有十全十美的，因為從事安全檢查的保安人員或許是由於工作性質使然稍一工作心過重或求功心切，往往很容易侵犯到人民的權利……造成一種低氣壓，使得學術停滯，

		<p>人格氣象萎縮，生命活力消滅最後連呼吸也都不順暢了』，由於內容偏激，將由審稿人員刪改或禁刊。本單位誠春字第 259246 號函內容摘要：『許○力就讀台大法律系時，係大學論壇社社員，65.1.27 該社社長謝○達率社員許○力、朱○正等 14 人，在康○祥、郭○新資助下，赴台南與成大及台南一中學生聚會，發表攻訐政府言論，並將康、郭兩員競選立委之傳單轉請台南一中學生散發。』戈○平先生 75.3.31 查告：『許某於 67 年 12 月 16 日在政戰學校接受預官分科教育期間，涉嫌公然為偏激分子之不法言行辯護，並發表不當言論，又表示不願參加本黨，其理由：法官是超然的，入黨對個人而言並無好處。案經空總列為重點人員繼續加強偵考。』衛○安先生 75.3.31 查告：空軍後勤司令部 69.7.4 冠敏字第 607 號函送許○力『在營管考綜合資料表』記載：『(一) 67.12.16 反共義士到政戰學校演講，勞○士談及『中山堂』事件時，許某向同學宣稱：『勞○士所講為謊言』替偏激分子辯護。(二) 68.1.9 雷○鈞先生函示：政戰學校各級幹部兩個多月的輔導及約談，仍不願參加組織。』許某之父許○模，係青年黨員，為已撤管之偏激分子』。</p>
4	<p>76.5.8 維民會報 第 119 次 、 76.10.23 維民會報 第 129 次 會議</p>	<p>「王某現任全歐台鄉會理事、全德台鄉會副主席，其妻洪○靜亦為該台鄉會北區分會(漢堡地區)會長。『X 進黨』成立後，漢堡地區台籍人士反應較濃，而以往費○平、尤○、許○淑等來訪時，該台鄉會曾前往接機，攜帶歡迎布條，並舉辦座談會，故『X 進黨』亦可能以漢堡為初期發展目標。綜析：王某棄西德工作，返國任教，可能與『X 進黨』有關，其妻</p>

		是否同行及其返國後言行，均請密予注意。本單位資料：王員係歐洲台鄉會分子，現任全歐台鄉會理事。全歐台灣同鄉會於 75.12.20～75.12.21 在西德漢堡召開理事會，由理事長杜○真及王○濶（西元 1987 年「全歐台鄉會」年會籌備召集人）聯合主持。全歐台鄉會於 76.3.20～76.3.21 在西德法蘭克福召開第二次理事會，討論西元 1987 年年會（76.6.5～76.6.8 在西德漢堡舉行）籌備事宜其中研商有關邀「X 進黨」分子前往演講時，有人表示：同鄉會向來中立，現在有『X 進黨』，我們只請『X 進黨』而不請國民黨是否妥當？引發爭論，其中王○濶堅決反對邀請國民黨」。
5	78.4.14 維民會報 第 157 次 會議	「據報：程某係新生份子程○鑫之子，為西德台鄉會分子，於 74.12 至 75.8 間在西德積極從事蒐集綠黨、綠色和平等組織相關資料，並提供給國內『前進雜誌』撰寫文章，並邀請西德綠黨主要人物賽○來台，另安排林○杰與該黨勾聯，期推動國內環保、婦運等活動。續據報：程某中國國民黨黨員，但未參加組織活動；雖為浙江人，但積極介入台灣同鄉會活動，並與大陸留學生交往甚密。73.5 會晤尤○時，曾表示對施○德極為同情。另與林○杰有所勾聯；74 年間擬在德成立台灣事務組織，因未獲支持而作罷」。
6	79.7.6 維民會報 第 179 次 會議	「陳某在奧期間之言行狀況：75 年底大陸發生學潮事件時，渠曾發表『國民黨不如共產黨講民主，因共產黨准許學生示威遊行』及『有了民進黨，國民黨仍舊獨裁』等不妥言論」。
7	80.9.13 維民會報	「康某在台大就讀期間，經常參加該校大新社舉辦之集會，73.08.28 應李○忠之邀參加學生編輯聚會，商討黨外路線。74 年間曾為

<p>第 195 次 會議</p>	<p>吳○輝設計『林○郎單挑蔣緯國』傳單及王○釗策劃在板橋、中和、三重等服務處『民主牆』文宣工作。康○炳曾任夏潮、自由時代、前進、蓬萊島、新路線等雜誌編採工作，74.11 為『民進黨』周○倫、尤○等助選，擔任文宣工作。75.08.01 至 77.06.16 於陸軍一二七師服常備兵役期間之在營考核：對現實不滿，同情『民進黨』，主張台獨，思想觀念偏差，尚未發現有其他不法情事。在臺灣大學就讀期間與林○杰、尤○等人交密，並為彼等助選。曾任『蓬萊島』、『新路線』等雜誌編採，筆名『康○』，轉寫不妥文章，投稿『前進』雜誌。並在校園推銷『蔣經國傳』、『宋氏王朝』等書籍，主張台獨，同情民進黨，思想偏激。68.12.10 至高雄美麗島暴力事件現場，聽呂○蓮及姚○文等人演講，並涉嫌參加該等之遊行活動。71 年考入台大政治系即加入台大『大論社』、『大新社』等改革性社團，積極從事校園運動。72 至 73 年間曾加入『夏潮論壇』、『民主天地』及『前進』等雜誌社，擔任美工或編輯，且為『黨外青年編聯會』之一員，與陳○真、蘇○黎、鄭○榕、林○杰、邱○仁、吳○仁、汪○峽、柯○源、周○倫、王○釗等人交密。72.11.26 在夏潮雜誌社談稱，渠曾將黨外雜誌文章與黨外候選人宣傳品編撰為『大審判』。73.05.04 參加台大偏激學生吳○人等為代聯會主席普選案，至教育部陳情訴願。73.11 月間與同學葉○富等在校內積極鼓吹普選，並散發『憤怒的台大人』傳單及在校內遊行。74.09.22 參加台大『大新社』、『大論社』、『醫訊』等社團為吳○人入伍舉行之餞別會。74.10 任職於『新路線』雜誌社，並為周</p>
-----------------------	---

		○倫、王○釗助選。74.11 製作『給台大人的第四封信』傳單，攻訐時任副總統之李○輝先生。75.05.11 與李○忠等在台大為李生被退學案，進行絕食靜坐」。
8	81.3.17 維民會報 第 203 次 會議	「洪員旅歐期間曾任旅德台鄉會理事，與台獨組織有密切關係，常藉同鄉會、學術討論會及台獨刊物等發表詆毀政府及主張台獨言論。80.5.25 至 27 參加『民進黨保衛台灣委員會』舉辦之民間憲政會議，與蔡○榮主講『如何制定憲法』。研析：洪員旅歐期間曾任旅德台鄉會理事，與台獨組織有密切關係，現係『民進黨保衛台灣委員會』、『台灣教授協會』、『公民投票促進會』等組織成員，近來多次參加各項座談、演講，並曾發表制憲及台獨言論，不宜至院校任教」。

八、本院諮詢及訪談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吳○民研究員、中原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徐○群副教授、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吳○德兼任研究員、東吳大學政治學系陳○宏教授、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羅○宗教授、留美學人蔡○淵、張○鑒、廖○恩、廖○良及留歐學人何○美、蘇○平、張○嘉等人，發言要點略以：

- (一)台灣同鄉會最早大約是在 59 年間於比利時成立，之後法國、義大利也成立，約 62 年時成立全歐台灣同鄉會，63 年成立世界台灣同鄉會。而台灣獨立聯盟是在 59 年間成立，當時由蔡○榮擔任第 1 任主席，張○鑒擔任副主席，62 年時由張○鑒接任主席，張○鑒是 50 年到美國留學，當時因參加同學聚會未報備怕被抓，因此急忙申請赴美留學，由父親找了軍團司令及警察局長當保證人才得以出國。在 63 年間休士頓當地報紙，刊出一篇盛讚國民黨主政下

的台灣，政治經濟的民主開放之報導，張○鑒認為與事實不符，決定投書反駁，說明當時台灣總統連任多次違憲、國民大會組織及中華民國領土荒謬等等，因報館要求讀者投書須以真名發表以示負責，於是張○鑒以真名投書發表不同意見，結果張○鑒的護照到期時，到領事館申請延期時就被取消而無法回台。後來 68 年間台灣的美麗島事件，70 年的陳文成事件，以及 73 年的江南案事件，證實海外監控、運用黑道殺人之事實，對海外留學生返台意願及人身安全顧慮有相當影響。台灣在 76 年 7 月 15 日解除戒嚴、81 年 5 月 16 日修正刑法第 100 條之後，因莫須有罪名而無法回台之海外學人陸續返台，期間突破黑名單返鄉更成為抗爭運動。

- (二) 蔡○淵在民國 68 年未獲回台加簽時，立即以原有之綠卡向美國政府申請旅行文件，並持該文件以觀光名義返台入境。其原先獲有之政大及中原之客座副教授聘書均被取消，只能以兼任方式在台大上課一年，未獲續聘，轉至民間廣告公司任職。
- (三) 蘇○平於 1981 年夏天返台。其返台約兩年前，有消息傳到德國同鄉間，說尤○原本申請到中研院的工作因忠誠調查而被拒絕。蘇○平考量家中也曾告知有調查局人員到鄰長處打探訊息，覺得即使再花時間取得博士學位，也無法到政府或學術部門工作，於是放棄進修博士學位的規劃，轉而申請並獲得德國基金會獎學金，接受國際經濟的職業訓練，準備在民間機構找尋工作機會。回台後，蘇○平至私立東吳大學兼課，並在 78 年後至自立晚報政經研究室工作。
- (四) 有關政府對於海外學人之監控，在駐外使館或代表處會有專人負責海外留學生安全查核之監控作為，

從監控檔案上可見有許多資料是當時在海外上課或演講時之資料。

- (五)據當年留學海外者指出，其於就讀政治大學時，就有職業學生會打小報告；在美國念書時，也有拿中山獎學金的學生會監控同儕的言行舉止。亦有留學生雖於返國前已經丟棄大部分爭議書籍，在入境時仍被特別嚴格檢查。另有於 79 年返台後於師院兼職任教 4 年，卻在欲轉任正職教師時，遭校方故意不告知其口試時間，藉以阻止其任教。
- (六)根據 1977-1978 年就讀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之學生所述，其於研究所期間因參與《台灣十大建築師》套書之採訪、編輯與英譯工作，對建築發生濃厚興趣，並以該套書之工作成果，進入明尼蘇達大學建築研究所之非背景三年半建築碩士班就讀。當時政大新聞研究所一位資深助教也在明尼蘇達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深造，經濟上有台灣獎學金支持，並會邀請政大新聞研究所校友到他家聚餐。有一個週日中午其至該助教家中聚餐，忽有三人來訪，其中一人據該助教說是來自芝加哥代表處，其他兩位好像是赴明尼蘇達大學進修的台灣教授。助教叫我到一個臥室暫候，他要與來客開會。我在臥室可清楚聽到談話內容，主題是 A 君的博士學位這學期應一定可通過，A 君忠於黨國且認真完成各種任務，一定要好好照顧，台大或政大的專任教職缺，請台灣方面積極幫忙。另外提到一位 B 君能力、忠誠度都可以信賴，可以填補 A 君的空缺。另外又提及明尼蘇達大學台灣同鄉會很活躍，令人擔憂。要提醒相關工作人員，注意其發展。會談大約一小時結束。

- (七)政府對於海外學人之安全監控，一般獨裁國家會有相似的做法，不過台灣當時是相當浮濫的，且如何界定參加台鄉會聚會即是與叛國分子交往。
- (八)目前調查局查復之 136 位名單，只是當時有向青輔會申請推介回台擔任教職之部分名單，尚有許多未列名於其上，例如：台大心理系畢業之林○智，取得美國喬治亞大學兒童心理學博士，即未能返台受聘教職。又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博士的○○科技大學校長黃○桂，當時還是以公費留學美國，也未能返台履行義務受聘教職。又如取得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機械工程博士的江○驊教授，先後經清華大學、成功大學同意聘任，惟仍無法返台獲得教職，最後至私立義守大學任教至退休。
- (九)而且這些列名於名單上者，有許多人是被冤枉，留學生因身在異鄉而常有聚會，卻僅僅只是因參加同鄉會聚會，認識一些人就被決定不予介聘。且有許多人因此無法獲准返台加簽（護照有效期限不足 6 個月）或被註銷護照而無法回國，只能於國外尋求工作。且留歐學生相對留美學生更難取得工作，不得回國確實影響學術生涯發展。而相對地，符合黨國思想者則很容易返國並取得國立大學教職。
- (十)名單中留學美國德州取得機械工程碩士的廖○良，77 年間經透過青輔會申請至環保署任職，並經青輔會提供返台機票補助，惟返台後卻無法就任，只好自行參加經濟部中央標準局考試，經錄取後，於 77 年 10 月任職，卻於 78 年 7 月間被關電腦要求停止上班，逼使其最後自行辭職，轉至環保聯盟任職。據其所述，會議提案表內所載，「受在美台灣獨立同志會會長張○策之派遣返台學習草根基層實務工

作及瞭解台灣民主社會運動推展情形」等情，實為不實記載。且其自行去檔案管理局申請個人檔案，發現其返台後至 84 年 12 月間，仍被調查局監控，記載其替民進黨立法委員參選人發表競選言論，這些監控行為實不應存在於刑法第 100 條修正後之現代自由民主國家。

- (十一)這些被監控而不介聘的名單，大多因有參加同鄉會就被列入，監控資料也都是片面說詞，且用語抽象，理由牽強，是否真實難以認定，而不介聘對於當事人影響甚大，也是國家人才之損失，此調查案應讓大家了解當時有這樣的監控情事，政府也應該思考如何加以補償救濟。
- (十二)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機關對於國民在海外，基於政治思想而進行監控，進而禁止入境，或要求學校機關不予聘用，對於受監控者分別會造成隱私權、名譽權、遷徙自由以及工作權之侵害。且這些監控作為涉有黨國體制之運作，有違法治國原則。
- (十三)上述情況中，禁止國民入境性質上是屬於行政處分，不過，做成處分的時間已超過法定的行政救濟期間（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即使以因為監控檔案公開而發現新事實新證據為理由，也已經在法定救濟期間後逾五年（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2 項），而不再能夠循訴願或行政訴訟予以撤銷。亦即，有時效障礙。至於監控行為，以及要求，協調或建議學校機關不介聘則屬於事實行為，並無不法撤銷的問題。本案情況，無論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造成之不法侵害，均應屬於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公務員（指揮及執行監控者）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情形，不過，亦因時間久遠，其賠

償請求權均超過國家賠償法第 8 條第 1 項所訂之五年期間而消滅。

(十四)111 年 5 月間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新增第 6 條之 1 關於平復國家行政不法行為之規定，不過，當時因為礙於現實條件，平復範圍僅及於「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未及於不法監控及侵害工作權之情形。同時，同樣於新制訂之「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所訂之權利回復範圍，亦礙於當時現實條件，僅及於生命、人身自由、名譽及財產所有權之侵害，而不及於隱私權、遷徙自由以及工作權。

(十五)本案情況若要依促轉條例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獲得平復與賠償，仍須修法將不法監控及侵害工作權之國家不法行為納入。不過，本案所涉的時間範圍有部分已超過促轉條例所訂威權統治時期，會出現普通法制（行政程序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國家賠償法）與促轉條例都無法涵蓋的情形，亦需留意。

(十六)中國國民黨海外工作會扮演黨國體系監控之角色，但相關資料僅在口述歷史會被提到，在政府機關正式檔案則難以發現。目前於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有存放部分檔卷。目前有關檔案仍有部分缺漏或未解密，應要求政府機關持續透過相關檔案之蒐集彙整，自檔案中深入了解黨國體系之運作並加以系統化、類型化，對相關受害者謀求救濟。

九、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在第 1 條規定：「(第 1 項)為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特制定本條例。(第 2 項)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其轉型正義相關處理事宜，依本條例

規劃、推動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指出對於威權統治不法行為的認定基準即是「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亦即轉型正義的「正義」基準，即是「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所謂「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指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是指「憲法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更具體而言：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整體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司法院釋字第 793 號解釋理由書中，並確認了「戒嚴與動員戡亂之非常時期下黨國不分之威權體制，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大有扞格」。

- 十、本案有關威權統治時期政府對歸國學人輔導就業的相關政策自 44 年間開始，當時行政院設立「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委員會」，並訂有《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方案》及《回國留學生申請分發工作辦法》，負責協助留學人返國服務，貢獻所學專長。相關業務於 60 年 7 月起移歸青輔會，由其下之「海外學人留學生服務中心」專責辦理。64 年青輔會訂定《協助留學生回國服務實施要點》，對於在海外留學或在國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而願意返國服務者，協助向國內各政府機關、大專院校、公營事業、民營企業等單位推介媒合工作機會。然而，不論是透過青輔會的系統推介或是自行尋找工作，海外學人若欲返國求職都必須歷經安全查核的程序，此一程序的主導者為情治單位，並由各機關團體的人事查核單位（如各政府機關的人（二）處室）配合執行。依調查局資料，有關該局派駐海外從事安全

查核之人員，自 60 年起至 84 年間在外交部駐外大使館代表處或辦事處派駐「安全官」或「保防秘書」共有 103 人，其開始派駐時間，與 59 年 4 月間於美國發生刺蔣案似有相當關聯性，又派駐地點先後包括：比利時、韓國、越南、泰國、日本、巴西、西班牙、菲律賓、美國、沙國、多明尼加、德國、法國、英國、南非等約 15 個國家，其中美國因留學人數較多，並自 73 年起，由派駐一地至包含舊金山、紐約、休士頓、芝加哥、洛杉磯、夏威夷、堪薩斯、波士頓等 11 個地點，進行海外安全調查。據電訪調查局退休人員劉理信調查員稱，工作為「注意中共和異議分子在當地活動情形」，並佈線所謂義務調查員之線民，協助蒐集情資。

十一、本案調查局所查復維民專案不予介聘之 136 位名單，只是當時有向青輔會申請推介回台擔任教職之部分名單，尚有許多未列名於其上。而且這些被監控而不介聘的名單，許多僅僅只是因有參加同鄉會認識一些人就被決定不予介聘。監控資料也都是片面說詞，用語抽象，理由牽強，是否真實難以認定，且當時這些監控措施，箝制人民思想及言論之自由，執行上並有政黨之介入，或基於政黨之考量，有黨政不分之情形，係威權統治當局為控管政治言論，以達鞏固威權統治目的之作為，顯已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犯人民受憲法保障之權利，且台灣在 76 年 7 月 15 日解除戒嚴，81 年 5 月 16 日修正刑法第 100 條，刪除有關箝制人民言論自由之陰謀內亂罪規定。惟調查局之維民專案至 84 年底，仍持續進行相關監控作為。此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機關對於國民在海外，基於政治思想而進行監控，要求學校機關不予聘用，甚至進而禁止入境，

對於受監控者分別會造成隱私權、名譽權、遷徙自由以及工作權之侵害，顯有未當。

十二、又依 111 年 5 月 27 日修正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之 1 規定：「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平復範圍僅及於「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未及於不法監控及侵害工作權等其他情形。另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所訂國家不法之權利回復範圍，亦僅及於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及名譽之回復，與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促轉會任期屆滿解散後，行政院既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成立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業務，允宜妥予研議考量就本案之國家不法侵害行為納入平復與賠償之範圍，以對相關受害者謀求救濟。

綜上所述，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機關對於海外歸國學人返國服務進行安全查核，依調查局所查復維民專案不予介聘之 136 位名單，只是當時有向青輔會申請推介回台擔任教職之部分名單，尚有許多未列名於其上。而且這些被監控而不介聘的名單，許多僅僅只是因有參加同鄉會認識一些人就被決定不予介聘。監控資料也都是片面說詞，用語抽象，理由牽強，是否真實難以認定，且當時這些監控措施，箝制人民思想及言論之自由，執行上並有政黨之介入，或基於政黨之考量，有黨政不分之情形，係威權統治當局為控管政治言論，以達鞏固威權統治目的之作為，顯已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犯人

民受憲法保障之權利。且台灣在 76 年 7 月 15 日解除戒嚴，81 年 5 月 16 日修正刑法第 100 條，刪除有關箝制人民言論自由之陰謀內亂罪規定。惟維民專案至 84 年底，仍持續進行相關監控作為。此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機關對於國民在海外，基於政治思想而進行監控，要求學校機關不予聘用，甚至進而禁止入境，對於受監控者分別會造成隱私權、名譽權、遷徙自由以及工作權之侵害，顯有未當，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范巽綠